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白利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白利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简历及基本情况

白利海，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2016年2月加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理。

白利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白利海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聘任白利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邮政编码：110179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邮箱：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